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嵊泗县卫生健康局的嵊泗县医共体便民购药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嵊泗县医共体便民购药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蕙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蕙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4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需提供）

浙江蕙康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